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三次（一／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B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	-------------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文體第 1/12-13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委員一致通過分別預留 214,704 元及 140,000 元予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推行文娛康樂及體育相關的活動／計劃。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2-13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有關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份申報利益，並報告未有收到申報其他利益的表格。

11.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按：黃美賢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2.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亞洲藝韻聚荃城	妣紫嫣紅藝術團	25.7.20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39,500
(2)綜藝曲韻耀荃灣	彩虹藝術團	2.9.20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4,000
(3)龍騰鳳舞賀回歸	紡織染文娛康樂社	21.10.20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24,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2-13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委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離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離席。)

1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需要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6.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八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	7.2012	17,664	17,164
(2)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2	7.2012 - 9.2012	16,190	16,190

(3)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第三期)	8.2012 - 12.2012	27,854	27,854
(4) 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2	10.2012- 12.2012	53,814	53,304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5)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 劃 2012	6.2012 - 12.2012	75,000	75,000
(6)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 計劃 2012	6.2012 - 12.2012	75,000	75,000
(7)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 劃 2012	6.2012 - 12.2012	75,000	75,000
(8)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 計劃 2012	7.2012 - 12.2012	75,000	75,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4)的款項會從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5)-(8)的款項會從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撥款項目下撥出。

VII 第六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12-13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需要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2 – 31.8.2012	24,840	24,840
(2)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9.2012 – 30.11.2012	24,840	24,840
(3)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2	30.6.2012	35,350	35,205
(4) 粵曲演唱會 2012	1.7.2012	34,550	34,405
(5) 粵劇戲寶匯荃城	9.11.2012	37,500	37,178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七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2-13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副主席。

22.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需要即時申報利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司庫。

23.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參與 2012-2013 年度丙組“乙”區隊 聯賽	1.6.2012- 28.2.2013	200,000	2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八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6/12-13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十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54,614 元。根據本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136,779 元。根據本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73,549.20 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9,193.65 元）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82,742.85 元。

27. 秘書報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28.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需要即時申報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海濱體育會主席、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及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29.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十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上海越劇滙演	香港百花曲藝會	30.5.2012	20,205	8,841
(2)	端午節龍舟比賽	荃灣葵青漁民會	10.6.2012 17.6.2012 23.6.2012	8,550	3,150
(3)	圓玄粵韻慶回歸	圓玄學院荃灣西 長者鄰舍中心	28.6.2012	16,413	8,510
(4)	粵劇名曲演唱會	香港演藝義工團	14.7.2012	19,957.5	7,977
(5)	第二十八屆坊聯盃 象棋賽	荃灣葵青坊眾會	29.7.2012	14,839	9,552
(6)	萬眾歡騰賀中華	朗月康樂會	22.9.2012	16,128.75	8,497
(7)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 委員會	28.9.2012	17,133.75	10,500
(8)	海濱足球邀請賽、 海濱青少年足球邀 請賽	海濱體育會	29.7.2012 5.8.2012	17,362	10,502
(9)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31.7.2012	8,390	4,396
(10)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 晚會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28.9.2012	15,635	10,009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離席。)

X 第九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1.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計劃延續上年度的兒童粵劇推廣及於本年度舉辦成人話劇培訓班，以培育區內有興趣的人士為本區長者提供表演娛樂。此外，小組計劃舉辦籃球活動，以支持區內籃球運動的發展。

(B) 活動工作小組

32.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獲分配撥款 214,704 元為區內居民提供各項文娛或康樂活動。小組已於五月七日召開會議商討來年的活動細節及財政安排，初步預算會舉行文藝歌舞表演晚會、上海越劇折子戲、民族歌舞表演、粵劇折子戲、綜藝表演節目及懷舊金曲，並且稍後會召開會議商討活動細節及財政安排。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3.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並會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透過區內學校邀請幼稚園及小學生參與演出，以及舉辦“粵曲演唱會 2012”和“粵劇戲寶匯荃城”，由該會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4. 邱錦平先生報告，去年由區議會支持荃灣區發展的重點體育項目成績不俗，今年度將繼續舉辦相關的活動。此外，體聯會將於本年度舉辦新的活動項目，包括與香港保齡球總會合辦的“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目的是在區內學校推廣保齡球運動，並由教練挑選及培訓具有潛質的學員，以代表香港參加國際保齡球賽事。鑒於近年欖球賽在香港受大眾歡迎，體聯會亦會尋求地區人士贊助，以舉辦“第一屆區際七人欖球錦標賽”。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5.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3 日舉行，並獲區議會撥款 745,536 元，期間會舉行多達 20 項藝術節目，包括開幕禮、粵曲巡迴演、舞台劇、民族舞、現代舞、木偶劇、剪紙藝術展覽、粵劇、中樂得獎者演奏會、民歌之夜及閉幕禮等。除了有室內活動外，籌委會亦安排多項戶外節目，包括 11 月 18 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的藝墟宣傳日、及於荃灣海濱長廊石壘繪畫壁畫活動。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6. 古揚邦先生報告，儘管足球會在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穩奪地區丙組第一名，但因其後與丙組“甲”地區球隊對壘的三場附加賽事中只得一勝一和一負，得失球差一分，因此未能升上乙組，期望來年繼續努力於地區賽事維持上年佳績。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37. 主席報告，副主席葛兆源議員已出席 20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第一次會議。港運會的舉行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比賽項目維持上屆項目，包括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啦啦隊賽事不會列為計分項目，大會會為啦啦隊提供運動服。主辦機構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港運會籌委會主席為湯偉掄先生，副主席為葉永成先生及策劃顧問為周厚澄先生。代表隊選拔機制會沿用上屆港運會甄選運動員的標準及方法，讓各區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

員代表該區出賽。所有參加者須於荃灣區內居住，以符合代表荃灣參加港運會的資格。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項目的參加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具備康文署分齡賽或體育總會認可成績方可參加選拔。至於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參加者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均可組隊報名參加選拔。爲了讓各區代表隊有公平對壘的機會，隊際及團體比賽項目初賽的賽事均採用抽籤分組形式作賽。

38. 委員會通過第四屆港運會代表團的成員名單，包括主席爲團長、副主席及邱錦平先生爲副團長、林發耿議員爲籃球領隊、黃偉傑議員爲羽毛球領隊、曾大先生爲游泳領隊、黃家華議員爲排球領隊、鄒秉恬議員爲乒乓球領隊、陳振中議員爲田徑領隊、林婉濱議員爲網球領隊、古揚邦先生爲足球領隊及林琳議員爲啦啦隊領隊。代表團成員會聯同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體聯會的代表商議甄選運動員的事宜。

39. 主席報告，上年度由體聯會舉辦的羽毛球訓練計劃實際參加人數（30人）低於目標人數（100人），但鑒於與其他重點體育項目的參加人數相若及申請團體已就此事提供合理解釋，因此已如常處理有關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主席提醒申請團體於提交撥款申請表格時，須確定有關方案（包括預計參加人數）是切實可行。

(B) 有關地區團體再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40.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0,673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歌唱及戲曲表演，活動的實際支出爲 15,230 元。該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9,408 元，當中包括印製 A2 四色海報費用 1,125 元及 A4 四色宣傳單張費用 375 元，合共 1,500 元。該團體在海報及宣傳單張上分別載列錄影公司、佈景制作公司、及非表演者／贊助人包括統籌／藝術總監、藝術顧問及舞台監督的姓名／名稱，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5.4.3 段及 6.4.3 段，有關個人及商業機構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曾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舉辦的活動中，於海報及場刊上印有表演者及贊助者以外人士的姓名，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及後，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去信提醒該團體日後在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須留意有關撥款準則的規定。是次地區團體涉及再次違反有關個人及商業機構宣傳的規定，違規情況較過往個案爲嚴重。

41. 委員備悉，就涉及印有非表演者的違規個案，委員會早前訂定劃一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額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80%，並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有關的罰則只適用於初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地區團體。

42. 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和鍾偉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就地區團體再次違反有關宣傳的規定，應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 50% 或 60%；及

(2) 第三次違反有關規定則全數取消發還款項。

43.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對第二次違反有關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地區團體，應取消違規項目的發還款額及最高只發還原定撥款（按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計算）的50%，而若團體第三次違反有關區議會撥款準則，則在試行安排下全數取消發還款項，並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44.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文體第 7/12-13 號文件）；及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的財政報告（文體第 8/12-13 號文件）。

45.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

XII 會議結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